

家庭暴力和子女监护权

如果您的家庭曾发生过家庭暴力，一项特殊的法律可能适用于您的案件。

什么是“家庭暴力”？

其意指打、踢、丢掷物品、拉扯头发、推撞、跟踪、骚扰、性侵害或威胁做出上述的任何一项行为。它还包括其他会使人担心自己受伤、被孤立或无法获得食物等基本生活物品的行为。家庭暴力可以表现为口头、书面或身体上。如需了解更多有关什么是家庭暴力的信息，请查看名为 *Can a Domestic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 Help Me? (“家庭暴力禁制令是否可以帮助我？”)* 的 [DV-500-INFO表格](#)。

什么是“子女监护权”？

子女监护权分为两类：

- **生活监护权：**长期与子女同住的人士。
- **法定监护权：**赋予某人为子女的健康护理、教育与福利做出重要决定的权利。

家庭暴力何时会影响我的案件？

在过去5年内，此案件中的父母之一：

1. 是否曾因对下列人士之一实施家庭暴力而被刑事法庭定罪：

- 此监护权案件的另一方父母、
- 您的任何一位子女或子女的兄弟姐妹、
- 其现任配偶、或目前约会、订婚或同居的对象或
- 其父母（您子女的祖父母）？

2. 是否曾被法官裁决对以上任一人士实施了家庭暴力？（例如：有人作证并提供证据后，法官向该父母发出禁制令。）

如果您对1或2的回答为“是”，则一项特殊法律适用于您的案件。

此特殊法律有时被称为“3044”，请参阅第2页了解法律全文。如果某人并非您子女的父母，却向法院请求获得监护权，此法律亦适用于他们。即使“3044”不适用于您的案件，您应向法官提供任何您认为其在决定监护权的归属前，应知晓的有关家庭暴力或虐待的信息。

“3044”将如何影响您的案件

法官只有在认为能对子女产生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才会将监护权给予有家庭暴力定罪/裁决的人士。法官须考虑8项因素，包括对子女最有益的方面：

1. 什么最符合子女的利益？
2. 此人是否曾触犯任何家庭暴力罪？
3. 此人是否已遵守任何禁制令的所有条件和条款？
4. 此人是否已完成1年的虐待者干预计划？
5. 此人是否已完成酒精或药物戒治计划（如果法官有下令）？
6. 此人是否已完成养育子女课程（如果法官有下令）？
7. 如果此人处于缓刑或假释期，其是否已遵守所有缓刑或假释条件？
8. 此人是否仍持有违反禁制令的枪械（枪支）或武器？

法官必须对适用该法律的每个案件进行此8项因素的检查，即使法院专业人员或评估员对您的案件已做出建议。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家事法庭监护权流程的信息，请访问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what-to-know-about-child-custody-parenting-tim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OPERATIONS AND PROGRAMS DIVISION
CENTER FOR FAMILIES, CHILDREN & THE COURTS

《家庭法》第3044条

(a) 一旦法庭裁决寻求子女监护权的一方当事人于过去五年内对寻求该子女监护权的另一方、对该子女或该子女的兄弟姐妹、或对第3011条第(A)小条第(2)款第(a)项中与此当事人有关系之人士，曾触犯家庭暴力罪，则根据第3011和第3020条规定，推定给予曾触犯家庭暴力罪之人士单方或双方生活或法定子女监护权有害于子女最佳利益，对此推定可提出反驳。此推定仅可能藉优势证据标准反驳。

(b) 欲证明第(a)小条中所阐述之推定，法庭应裁决第(1)款符合要件且第(2)款中的因素整体上支持第3020条中法律规定的裁决。

(1) 家庭暴力中之加害者已表现出如给予该加害者单方或双方生活或法定子女监护权，根据第3011和第3020条规定，是对子女最佳利益。在决定子女最佳利益时，第3020条第(b)小条所阐述之与父母双方或第3040条第(a)小条第(1)款所阐述之与非监护父母的频繁和持续接触的意愿，可能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以反驳此推定。

(2) 其他因素：

(A) 加害者已成功完成虐待者治疗计划，该计划达到刑事法典第1203.097条第(c)小条所列的标准。

(B) 加害者已成功完成滥用酒精或药物辅导计划（如法庭裁定适合进行辅导）。

(C) 加害者已成功完成养育子女课程（如法庭裁定适合进行该课程）。

(D) 加害者处于缓刑或假释期间，且他/她已遵守或未遵守缓刑或假释的条件和条款。

(E) 加害者受保护令或禁制令限制，且他/她已遵守或未遵守其条件和条款。

(F) 家庭暴力之加害者曾触犯更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G) 法庭根据第6322.5条裁定加害者是违反第6389条规定，持有或控制枪支或武器的受限制人员。

(c) 就此条文而言，如果法庭认定一个人曾蓄意地或鲁莽地导致或企图导致身体伤害、或性侵害、或使人合理担心将对其或他人造成立即重大身体伤害、或涉及实施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威胁、攻击、骚扰、破坏个人财产或扰乱他人和平，则此人“实施了家庭暴力”，而法庭可能根据第6320条为其核发单方申请命令，以保护寻求子女监护权的另一方或保护子女及其兄弟姐妹。

(d) (1) 就此条文而言，法庭裁决应符合要件，在其他事项中且不限于：寻求监护权一方于过去五年内曾在庭审后或认罪答辩或不争辩后，因对另一方犯下以下罪行被定罪过的证据：第6211条所定义的家庭暴力罪，第6203条所定义的虐待罪，包括但不限于《刑法》第243条第(e)小条或第261、273.5、422或646.9或此前第262条所述之罪行。

(2) 如果一法庭根据第(a)小条规定基于过去五年内所发生的行为做出裁决，法庭裁决应亦符合要件，无论该法庭是否进行或已进行子女监护权程序。

(e) 当一法庭裁决一方当事人已触犯家庭暴力罪，法庭可能不得仅基于子女监护权评估员所得结论或家事法院服务人员的建议而做出裁决，但应考虑任何由当事人提交的相关、可采纳的证据。

(f) (1) 立法机关意旨在此小条的解读应与Jaime G.诉H.L.（2018年）加州上诉报告第5卷25册794页的判决一致，法庭在判定第(a)小条中之推定已获证明时必须对第(b)小条中之每项因素做出特定裁决。

(2) 如法庭判定第(a)小条中之推定已获证明，法庭应就第(b)小条第(1)款符合要件的原因以及第(b)小条第(2)款的因素整体上支持第3020条中法律规定的裁决做出书面陈述或记录其理由。

(g) 在寻求监护权命令且有家庭暴力罪之指控的证据听证会或庭审中，法庭应在核发监护权命令之前就是否适用此条文做出决定，除非法庭判定需要延期以决定是否适用此条文，而在此情况下，法庭可核发合理时间的临时监护权命令，前提为该命令遵守第3011条第3020条的规定。

(h) 在监护权或禁制令程序中，而一方当事人指称另一方曾触犯根据此条文条件中的家庭暴力罪，则在此案的任何监护权调解会之前，法庭应告知当事人此条文的存在且应提供此条文副本。